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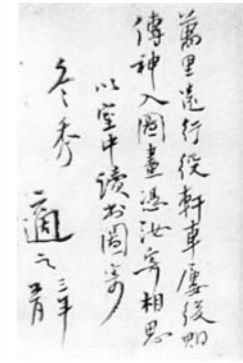
## 历史影像



胡适故居。



胡适父亲胡传(左)。胡适母亲冯顺弟(右)。



胡适的妻子江冬秀(左)。1914年5月,胡适在美国送给江冬秀的照片(右)。

## 周末人物 新文学先锋·纪念文学革命100周年

1917年1月,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发表了青年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旗帜鲜明地提倡白话文,提出文学要改良“八事”,并进一步概括为四点:“要有话说,方才说话”;“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要说自己的话,别说别人的话”;“是什么时代的人,说什么时代的话”。文章如巨石投入水中,引发大波澜,从此,新文学运动的序幕正式拉开——

# 胡适：跳出窠臼的文化“急先锋”

□ 本报记者 逢春阶 鲍青



1917年胡适摄于纽约。

1月4日,本报记者在安徽省安庆市见到了安庆师范大学教授朱洪先生,朱洪是《胡适大传》《胡适:努力人生》《胡适与韦莲司》《胡适与北大文友》《胡适与红楼梦》《陈独秀与胡适》等书的作者、传记文学作家。他为人低调平和,治学严谨。他说,遥思百年前的文化先辈,会常常反思自己在引导风气方面做了些什么;反思自己的治学态度,需要汲取和扬弃什么。

谈起安徽老乡胡适,朱洪说,胡适给人的感觉是百科全书式的天才存在。就新文化运动而言,他跟蔡元培、陈独秀一样,是领军人物。

### “汪孟邹看到陈独秀一个人写稿很辛苦,就给他介绍了正在美国读书的小老乡胡适。”

“偶然”,是个魔术师,有时却能改变历史方向。陈独秀和胡适的接触,如果没有汪孟邹的偶然荐引,新文化运动的步伐可能会大大延缓。

朱洪说:“汪孟邹跟胡适是老乡,比胡适大13岁,23岁在南京江南陆师学堂学习。毕业后创立了科学图书社,陈独秀办《安徽俗话报》,一直靠汪孟邹的支持,后来被清政府安徽督军查封。这事也连累了汪孟邹。1913年,汪孟邹在上海独资创立亚东图书馆。1915年,陈独秀从日本回上海,又找到汪,提出再办杂志,请汪来负责资金运营,这才有了《青年杂志》,也就是后来的《新青年》。汪孟邹看到陈独秀一个人写稿很辛苦,就给他介绍了正在美国读书的小老乡胡适。”

说胡适帮助陈独秀找到新文化运动的方向其实一点不为过。当时陈独秀主编《青年杂志》,方向和重点都不明朗,跟胡适交往前,杂志什么内容都涉及。只要青年给写封信,他都刊文回答。美术、教育、经济、尊孔复古他谈,甚至种种之类的他也谈,杂乱无章。“好似黑夜里急需寻找光明出口,毫无目的地乱碰乱撞。”

1916年8月21日,胡适偶然翻看汪孟邹寄来的1915年的1卷3号《青年杂志》,见陈独秀称赞谢无量(旧文人)的长律为“希世之音”,褒奖他是“子云、相如而后,仅为斯篇”。陈独秀谢无量溢美之词,胡适看了颇不舒服,认为太过夸张。陈独秀曾提倡废除古典主义,但谢无量的长律至少有100处用古典套语,且多有不确切。胡适在第一次给陈独秀的信中,谈到了自己思考的文学革命八事。即文学革命必须要有8个条件,不用典、不用陈套语、不讲对仗、不避俗字俗语、须讲求文法、不作无病呻吟、不摹仿古人、须言之有物。这8个条件,也是胡适此前提的文言文三大病症的进一步补充。信发出后不久,胡适便收到陈独秀8月13日寄出的来信。二人可谓心有灵犀,去信和来信竟在路上撞车。而自己信中所谈的几个问题,陈独秀大都涉及。

“这封信就是《文学改良刍议》的核心内容。现在看来,这些主张已成为我们的常识。但100年前可是古文汉学考据的天下。你提倡白话文,那还得了?”朱洪说,“这需要勇气,也需要学识和胸襟。”

偶然毕竟是偶然。朱洪说,时代呼唤胡适,陈独秀这样的人物出来,振臂一呼,使“无声的中国”变成“有声的中国”,也是历史的必然。

### 北大的“三只兔子”一新天下耳目。真可谓,新旧阵容乱蹦跶,一窝“兔子”一台戏

数十年来,朱洪无数次翻阅着44卷《胡适全集》,一点点靠近着百年前的先贤。他说,100年前,陈独秀盼望身居美国的胡适的文章,如大旱之望云霓。那时中国的思想界,主要靠陈独秀这帮人间接地从日本拿一点西方的东西启迪民智。而胡适是直接吸收消化美国的东西,完成中西合璧后介绍给中国。新文化运动的早期对接便是通过胡适与陈独秀的牵手来完成的。青年毛泽东当时就讲,看到陈独秀与胡适的文章后,他便不信奉康有为和梁启超,而信奉陈独秀和胡适了。

1917年7月,胡适回国,9月1日动身北上,9月10日抵达北京。11日,胡适见到了北大校长蔡元培。26岁的海归青年,立刻被聘为北大哲学系教授,薪水是每月260块大洋。很快,蔡元



朱洪先生向记者介绍胡适与新文化运动。

逢春阶/摄影

培又火箭提拔胡适为北大英文部教授会主任,月薪提高到300块大洋。

朱洪说,历史总是喜欢开诙谐的玩笑。胡适就曾俏皮地说:“北大是由于三只兔子而成名的。”这“三只兔子”分别是蔡元培、陈独秀、胡适。蔡元培生于同治丁卯年(公元1867年),陈独秀生于光绪己卯年(公元1879年),胡适生于光绪辛卯年(1891年),彼此之间相差12岁,三人属相都是兔(卯年生)。

陈独秀这只“中兔子”为胡适提供了《新青年》这块阵地。陈地之后,是蔡元培这只“老兔子”在苦心经营。如果蔡元培不把《新青年》搬到北京,陈独秀在上海便没有施展空间。“在我看来,整个新文化运动,‘小兔子’胡适起了内核作用,陈独秀起了什么作用呢?就像司令一样,提供了阵地,给胡适的思想创造了环境,这个作用非常大。陈独秀后面的支撑是谁呢?是蔡元培,这是一个逻辑链条。鲁迅自己都承认,我是个小卒子嘛!钱玄同找他的时候,他还家里抄古碑,他苦闷于找不到方向,只能无趣地消磨时光。后来通过《新青年》发表《狂人日记》等等,才把自己的苦闷散发出来,也把思想和才华表现出来了。”

新文化另一干将刘半农恰巧也属兔,他在新文化运动中贡献特殊。当时的新旧势力论战,并没有后人想象得那么激烈。《新青年》杂志发行量上不去,响应的人不多,连旧派文人也不把他们当回事,甚至都不置一词。于是钱玄同和刘半农联手演了个“双簧戏”:先由钱玄同假扮老学究王敬轩,写信给《新青年》肆意贬低新文学,再由刘半农代表《新青年》来信信驳斥,措辞尖酸刻薄,几近谩骂。王敬轩实际影射旧派文人代表林纾,林纾等旧文人果然中计,忍不住跳出来迎战。

还有一个“兔子”叫刘典,他与陈独秀是怀宁老乡。上世纪三十年代曾任安庆师范大学前身安徽大学校长。1921年,他给胡适出了道难题,在完成《淮南鸿烈集解》学术专著后,他请胡适用文言文作序。这让胡适很为难,但他还是用文言文写了序言。序文一出,在思想界立刻引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风波。支持白话文的人纷纷猜测,莫非提倡白话文的急先锋胡博士转了舵,要复古了?那个年代的学者,有天真可爱的一面。现在看来,他们的举动真是率真自然,耐人寻味。”朱洪说。

### 要不要把胡适赶出北大学堂?傅斯年对同学们说:“这个人书虽然读得不多,但他走的这一条路是对的,你们不要闹。”

百年前的北大群星荟萃,光国文课就聘有刘师培、黄侃、陈汉章等人。他们讲中国哲学史,发挥仪征学统和章太炎学说,都从三皇五帝讲起。课程细致琐碎,往往讲了两年,才讲到商朝。

胡适讲哲学史,则把商朝以前全部割断,直接从东周开篇。学生听了,感觉是奇谈怪论,思想造反。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当时是听课学生之一,他又愤愤真想将胡适赶走。他找到中文系才子、21岁的山东聊城籍学生傅斯年,让他听胡适的课,揪胡适的毛病。傅斯年才华横溢,却是个让教授头疼的好手,人称“傅大炮”,顾颉刚找他之前,他就曾组织学生赶走章炳麟的门生朱蓬仙。朱教授教授《文心雕龙》,不受同学的认可。有人借到他的讲义交给傅斯年审阅。傅斯年竟一夜便看完,还挑出三十九条错误,再由全班签名上书蔡元培,硬生生将朱教授赶下了台。

朱洪在《胡适:努力人生》中饶有兴趣地还原了胡适初任北大哲学系教授时的景象:“与顾颉刚住在北大西斋同一房间的傅斯年,一向景仰章炳麟的学说。此外,他也喜欢读西洋书籍,节衣缩食从日本丸善株式会社邮购书。听了胡适的课,傅斯年很受启发。他对同学们说:‘这个人书虽然读得不多,但他走的这一条路是对的。你们不要闹。’”

于是,胡适“幸运”地留在了北大哲学系。而对于未遂的赶教授事件,傅斯年一直都没向胡适提及。傅斯年去世后,胡适在缅怀文章中不无动情地说:“我这个二十几岁的留学生,在北京大学教书,面对着一帮思想成熟的学生而没有引起风波,过了十几年之后才晓得,是孟真(傅斯年,字孟真——引者注)暗地里做了我的保护人。”

### 北京通俗讲演所请他讲“丧礼改良”,不料,讲演前三日接到母亲去世噩耗。胡适后来:“我的讲演还没有开讲,就轮着我自己实行‘丧礼改良’了!”

从收入初中教材的胡适散文《我的母亲》中,可以看出胡适对母亲的一片深情。父亲去世时,胡适还不足4岁,23岁的寡母将他抚养长大,个中艰辛可想而知。如今47岁的母亲去世,他该如何践行自己的改良主张?

朱洪说:“巧合的是,此时北京通俗讲演所请胡适讲‘丧礼改良’,讲演日子定在了1918年11月27日、11月24日,胡适却接到电报,母亲在23日去世了。”在后来回忆中,胡适不无苦涩地说:“我的讲演还没有开讲,就轮着我自己实行‘丧礼改良’了!”

11月25日,胡适和妻子江冬秀回安徽绩溪老家奔丧。动身时,来了两个北大学生。一个

说:“我们今天过来,一则是送先生起身;二则呢,适之先生向来提倡改良礼俗,现在不幸遭大丧,我们很盼望先生能把旧礼大大地改革一番。”胡适答谢了他们的好意,就上车走了。

离开北京前,胡适自拟了讣帖,全文如下:“先母冯太夫人于中华民国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病殁于安徽绩溪上川本宅。

敬此讣闻胡觉 胡适 谨告”。这个讣帖是胡适改良丧礼的一个标志。胡适后来曾自白说:“这个讣帖革除了三种陋俗:一是没有了‘不孝某某等罪孽深重,不自殒灭,祸延显祖’一派的鬼话。这种鬼话含有儿子有罪连带父母的报应观念,在今日已不能成立;况且现在的人心里本不信这种野蛮的功罪见解,不过因为习惯如此,不能不用,那就是无意识的行为。二是‘孤哀子某某等泣血稽顙’的套语。我们在民国礼制之下,已不‘稽顙’,更不‘泣血’,又何必自欺欺人呢?三是‘孤哀子’后面排着那一大群的‘降服子’‘齐衰期服孙’‘期’‘大功’‘小功’……等等亲族,和‘文泪稽首’‘拭泪顿首’,……等等有‘谱’的虚文。这一大群人为什么要占一个位置呢?因为这是古代宗法社会遗传下来的风俗如此。现在我们既然不承认大家族的恶风俗,自然用不着列入这许多名字了。还有那‘泣血稽顙’到‘拭泪顿首’一大串的阶级,又是因为什么呢?这是儒家‘亲亲之杀’的流毒。因为亲疏有等级,故在纸上写一个‘哭’字也要依着分等级的‘谱’。我们绝对不承认哭丧是有‘谱’的,故把这些有谱的虚文一概删去了。”

朱洪说,徽州的丧葬风俗较为复杂,家有丧事,亲眷要送锡箔、白纸、香烛。讲究的人家还要送“盘缠”,纸衣帽、纸箱担等。家家送锡箔和白纸,烧也烧不完。丧事完了,还有打折扣卖给店家的。胡适这样,他写了一个告示:

“本宅丧事拟于旧日陋俗略有所改良,倘蒙赐吊,只领香一炷或挽联之类。此外如锡箔,素纸,冥器,盘缠等物,概不敢领,请勿见罪。伏乞鉴原。”

“胡适改祭礼,结果和尚、道士都不用了。他们怨胡适,自不必说。还有几个投机的人,预算胡适有大名,亲眷很多,订做冥器盘缠的一定不少,他们在胡适村上新开一纸扎铺,专做胡适生意。不料胡适把这两样都废除了,纸扎铺只好关门。”朱洪说,“有意思的是,未出殡之前,有人来说,他有一穴好地,葬下去可以包胡适做到总长。胡适说,我也看过一些堪舆书,但不曾见哪部书上有‘总长’二字,还是请他留下那块好地自己用罢。他自己出去,寻了一块坟地,就是父亲坟的附近。乡下的人以为胡适这个‘外国翰林’看的风水,一定很好,他的母亲葬下之后,不到十天,就有人抬了一口棺材,摆在他母亲坟的田里。有人来对胡适说,前面的棺材挡住了后面的‘气’。胡适说,气是四面八方都可进来的,没有东西可挡得住,由他挡去罢。”

这就是胡适,一个敢开风气之先的新锐人。

### 辜鸿铭正色对胡适说:“密斯忒胡,你在报上毁谤了我,你要在报上向我正式道歉。你若不道歉,我要向法庭控告你。”

胡适要开新风气,面临的论敌自然很多,新派、旧派,还有内部都有。比如本土的林纾,用古文驳斥胡适的主张;而留学归来的辜鸿铭,则写英文来反驳。

1919年7月12日,辜鸿铭在上海出版的英文刊物《密勒氏评论》上,公开点了胡适的名。胡适看到后,以《密勒氏评论》通讯员的名义,写了英文反驳文章《辜鸿铭》发表在《每周评论》第二十三期上。文章不长,全文是:

“现在的人看见辜鸿铭拖着辫子,谈着‘尊王大义’,一定以为他是向来顽固的。却不知道辜鸿铭当初是最先剪辫子的人;当他壮年时,衙门里拜万寿,他坐着不动。后来人家谈革命了,他才把辫子留起来。辛亥革命时,他的辫子还没有养长,他带着假发接的辫子,坐着马车乱跑,很出风头。这种心理很可研究。当初他是‘立异以为高’,如今竟是‘久假而不易’了。”

朱洪说,当年8月3日晚,胡适和朋友在北京西车站就餐,恰好看见辜鸿铭同七八个人也在那里。胡适身上恰好带了一份《每周评论》,上面有自己写的《辜鸿铭》。胡适和辜鸿铭打了招呼,并

将报呈上,说:“辜先生,你看看。”

“62岁的辜鸿铭皱着眉头看完报纸,然后从容地对胡适说:‘这段记事不很确实。’辜鸿铭接着谈起剪辫子的故事,并声明自己从不拜万寿。胡适表示道歉,说自己的话,是听朋友说的。回到自己的桌上,胡适远远地望见,辜鸿铭在把自己的文章传给同坐客人看。吃完了饭,胡适就走向辜鸿铭:‘辜先生,请把报纸给我,我就一张’。大概那班客人说了一些挑拨的话,辜鸿铭站起来,把那张《每周评论》折成几叠,向衣袋里一插,正色对胡适说:‘密斯忒胡,你在报上毁谤了我,你要在报上向我正式道歉。你若不道歉,我要向法院控告你。’胡适忍不住笑了,说:‘辜先生,你说的话是开玩笑,还是恐吓我?你要是恐吓我,请你先去告状;我要等法庭判决了才向你正式道歉。’说着,辜鸿铭就点头就走了。”朱洪说,“胡适先生很可爱,他生活中遇到的好多细节都会随手写入日记中。所以研究他,有时省了些力气。辜鸿铭并没有实施他的恐吓,大半年后,他有一次见着胡适,胡适说:‘辜先生,你告我的状子进去了没有?’辜鸿铭正色说:‘胡先生,我向来看得起你,可是你那篇文章实在写得不好!’”

朱洪感叹,当时的笔墨官司,尽管纸面上剑拔弩张,但是彼此却是友好的。学术观点可以不一样,但是人格都是谦谦君子。大家互不议论人格的笑话,不在人格上贬低他。比如辜鸿铭后来又又在《密勒氏评论》上发表《归国留学生与文学革命——读写能力和教育》一文,反驳胡适论文学革命的观点。胡适说,中国90%的人都不识字,“因为中国的文言太难学了”,对此辜鸿铭并不否认。但他提醒胡适,现在中国的一部分人包括胡适等归国留学生在内,之所以日子还好过,就是因为中国有90%的人不识字。如果中国四亿人中,有90%的人懂得通俗英文,那么归国留学生将退居到非常不起眼的地位上。胡适听后,写下短文:“我看了这篇妙文,心里很感动。辜鸿铭真肯说老实话,他真是一个难得的老实人。”

### “我自信那一晚与第二天早上的行为也不过是一个Gentleman(绅士)应该做的。我受了半世的教育,若不能应付这样一点小境地,我就该惭愧终身了。”

胡适给人的形象是纯粹可爱的。他身上有着东西方的二元性,一方面深受西方文化熏陶,追求独立叛逆,一方面骨子里又浸润中国传统文化,但他用高深的修养很好地中和了二者。

“胡适是个大孝子,比如婚姻大事,谨遵母亲之命。他说,小脚女人江冬秀是母亲送给他的礼物,怎么好随便抛弃?这就是胡适,一个西洋化了的中国传统知识分子。这恰好印证了蒋介石在胡适去世后送来的挽联:新文化中旧道德的楷模,旧伦理中新思想的师表。”朱洪说。

胡适在1921年8月30日,和朋友高梦旦在上海谈到了回国后与江冬秀见面时的心情:“那天晚上,我若一任性,必至闹翻。我至今回想,那确是危机一发之时。我这十几年的婚姻旧约,只有这几点钟是我自己有意矜持的。我自信那一晚与第二天早上的行为也不过是一个Gentleman(绅士)应该做的。我受了半世的教育,若不能应付这样一点小境地,我就该惭愧终身了。”这就是一个本色的胡适,反思率真坦白,有矛盾,有痛苦,有无奈,是他选择了顺从。为了母亲,他要做得体绅士、温厚君子。

朱洪说,研究胡适愈久,就越敬仰这位前辈:“准确说,我们有点愧对胡适他们这一代人。他们提倡白话文,包括标点符号、字体横排等现代呈现方式,面对成群的封建遗老,承担了多大压力?改革、改良,是那么的容易吗?鲁迅说,在中国,搬把椅子都是要流血的呀,每一点进步都渗透着先贤们的心血。我们后来者,都是受益者。”